

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粤72民初1123号

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H栋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友宝，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海，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17号2楼F单元。

主要负责人：顾杰，该中心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志宇，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真真，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小明，男，1968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电白县博贺镇新村三路5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晓梅，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小华，男，1973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电白县博贺镇新村三路5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灼，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丽欣，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洋公司）与被告张小明、张小华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昱洋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提起诉讼，经补正，本院于2020年10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原告以本案的审理需要以（2020）粤72民初1177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为由申请中止对本案的审理，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1年11月9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以下简称永安保险中心）以就4名“新昱洋”轮船员在碰撞事故中死亡事宜已向昱洋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为由，要求作为共同原告参加本案诉讼。2021年11月23日，本院裁定永安保险中心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中止事由消除后，本案于2022年8月11日恢复审理。2021年12月6日、2022年8月17日，本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昱洋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海，永安保险中心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志宇，张小明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晓梅，张小华委托诉讼代理人龙丽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昱洋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两被告连带赔偿昱洋公司因碰撞事故遭受的人身伤亡经济损失4,295,253元及其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 确认昱洋公司就第1项诉讼请求对“粤茂滨渔43822”船享有船舶优先权；3. 两被告承担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4. 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理费。法庭调查终结前，昱洋公司将第1项诉讼请求中人身伤亡经济损失金额降低为307,170元，将利息起算点变更为最后一笔款项实际赔付之日即2020年8月7日。事实和理由：2020年4月16日，“新昱洋”轮在广东省茂名水东港1号锚地正常锚泊时，遭受“粤茂滨渔43822”船碰撞，致使“新昱洋”轮及所载货物沉没，姜守兵、潘元平、陈青、林伟等4名“新昱洋”轮船员在碰撞事故中死亡。昱洋公司与4名死亡船员近亲属签署和解协议书并实际赔付了4,295,253元。昱洋公司向永安保险中心投保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永安保险中心作为保险人，就姜守兵、潘元平、陈青、林伟等4名船员在碰撞事故中死亡事宜已向昱洋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3,988,083元。两被告共同共有、共同经营“粤茂滨渔43822”船，张小华是登记的船舶所有人，张小明是实际所有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权享受责任限制。

原告永安保险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两被告连带赔偿永安保险中心因碰撞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而支付的保险赔偿金3,988,083元及利息（自每笔款项实际赔付之日起，即其中1,999,400元自2020年11月3日起，999,700元自2020年5月21日起，988,983元自2020年6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确认永安保险中心就第1项诉讼请求对“粤茂滨渔43822”船享有船舶优先权；3. 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事实和理由：

本案由本院受理后，永安保险中心作为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就涉案船员死亡事故向昱洋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 3,988,083 元并据此在该赔付范围内取得了代位求偿权。两被告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权享受责任限制。

被告张小明辩称，1. “新昱洋”轮对涉案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应承担 30% 的责任。2. 两原告主张的姜守兵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不合理。姜守兵为大厨，属于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持有不分等级的船员适任证书。姜守兵未持有有关船员证书，对其死亡的损害后果存在过错。3. “粤茂滨渔 43822”船应按 4 名受害者的赔偿金额总额的 70% 承担责任，但“粤茂滨渔 43822”船享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限额为 166,500 特别提款权及其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4. 茂名博贺镇政府为张小华已向受害人家属垫付 100 万元，不因提前支付或者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前责任人赔付时是否提出责任限制，而影响本案中责任人限制权利。张小华被本院（2021）粤 72 民初 89 号至 91 号案生效判决认定应付的人身损失赔偿款共计 52,656.95 元，即使张小华在前述 3 案中未提出责任限制，也并不影响本案中张小华针对追偿人即两原告提出责任限制抗辩。因此，本案中被告还需支付的赔偿金额为：海事赔偿责任限额 166,500 特别提款权及其利息扣减 1,052,656.95 元。5. 虽然两原告申请扣船但是没有主张优先权，超过了一年行使期限，优先权消灭。6. 两被告并

未参与协商死亡船员近亲属与昱洋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书，两被告不受该和解协议书的约束。

被告张小华辩称，1. “新昱洋”轮对涉案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应承担 30% 的责任。2. “粤茂滨渔 43822” 船享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限额为 166,500 特别提款权及其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 茂名博贺镇政府代两被告垫付赔款 100 万元应在基金限额中抵扣，即张小华在本案中需要承担的责任基数为海事赔偿责任限额 166,500 特别提款权及其利息扣减 100 万元。4. 张小明和张小华已于 2015 年签订协议书，约定“粤茂滨渔 43822” 船的产权转让给张小明，该船的实际所有人是张小明，事故发生时是张小明驾驶该船，张小华不应承担任何责任。5. 诉前保全申请费非昱洋公司必须支付的费用，张小华不同意支付。6. 两原告主张的姜守兵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不合理。

两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将结合各方当事人陈述以及审查确认的证据作出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一、涉案船舶碰撞事故经过及责任认定

“新昱洋”轮为散货船，航行区域近海，总吨 2993，登记

的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为昱洋公司。“粤茂滨渔 43822”船为国内捕捞船，航行区域近海航区，总吨 404，登记船舶所有人为张小华。

2020 年 4 月 16 日约 0347 时，“粤茂滨渔 43822”船结束捕捞作业返回茂名博贺港航行途中，与在茂名水东港 1 号锚地锚泊的“新昱洋”轮发生碰撞。约 0400 时，“新昱洋”轮沉没。4 月 16 日 17 时 10 分许，茂名交管中心协调潜水人员进入“新昱洋”轮搜寻，在船中发现陈青、潘元平、林伟、姜守兵等 4 名船员死亡。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院作出（2020）粤 72 民初 1177 号民事判决，判决昱洋公司对本案船舶碰撞事故承担 30% 的过失赔偿责任，被告对本案船舶碰撞事故承担 70% 的过失赔偿责任。昱洋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民终 2714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新昱洋”轮保险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永安保险中心签发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保险单，该保险单记载被保险人是昱洋公司，船舶名称为“新昱洋”轮，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特别约定：人身伤亡和疾病责任，承保人数 12 人，每人累计（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每次事故及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1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00 元。该保险单项下还包括残骸清除、提单或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碰撞

责任、施救和法律费用等分项责任。

永安保险中心根据上述保单为本案陈青、潘元平、林伟、姜守兵等 4 名船员死亡的人身伤亡责任向昱洋公司支付了赔偿款项 3,988,083 元，其中 1,999,4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支付，999,7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支付，988,983 元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支付。

庭审中两原告确认，昱洋公司、永安保险中心在本案责任人财产不足时，昱洋公司、永安保险中心按 7.15%、92.85%按比例受偿。

三、“新昱洋”轮死亡船员人身伤亡赔偿情况

1. 关于陈青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陈青近亲属陈贤玉、念瑞莲、叶农霞、陈宇寰、陈宇麒在本院提起对两被告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 72 民初 91 号，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判决认定：侵权人（“新昱洋”轮和“粤茂滨渔 43822”船）应赔偿给陈贤玉、念瑞莲、叶农霞、陈宇寰、陈宇麒的赔偿款共计 1,398,075.52 元。陈贤玉、念瑞莲、叶农霞、陈宇寰、陈宇麒确认昱洋公司已就本案事故向其支付了 1,089,270 元，博贺镇政府为两被告向陈贤玉、念瑞莲、叶农霞、陈宇寰、陈宇麒垫付了 30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1,389,270 元。扣减上述金额后，被告张小华还应赔偿陈贤玉、念瑞莲、叶农霞、陈宇寰、陈宇麒的损失 8805.52 元。上述判决已生效。

2. 关于林伟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林伟近亲属李喜宋、陈孙霞、林芷晴在本院提起对两被告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72民初90号，本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判决认定：侵权人（“新昱洋”轮和“粤茂滨渔43822”船）应赔偿给李喜宋、陈孙霞、林芷晴的赔偿款共计1,439,769.43元。李喜宋、陈孙霞、林芷晴确认昱洋公司已就本案事故向其支付了1,095,918元，博贺镇政府为两被告向李喜宋、陈孙霞、林芷晴垫付了30万元，以上款项合计1,395,918元。扣减上述金额后，被告张小华还应赔偿李喜宋、陈孙霞、林芷晴的损失43,851.43元。上述判决已生效。

3. 关于潘元平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潘元平近亲属陈华云、潘程浩、潘欣婷在本院提起对两被告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72民初89号，本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判决认定：侵权人（“新昱洋”轮和“粤茂滨渔43822”船）应赔偿给陈华云、潘程浩、潘欣婷的赔偿款共计1,094,160元。陈华云、潘程浩、潘欣婷确认昱洋公司已就本案事故向其支付了1,067,265元，博贺镇政府为两被告向陈华云、潘程浩、潘欣婷垫付了20万元，以上款项合计1,267,265元。陈华云、潘程浩、潘欣婷因本案事故实际已收到的赔偿款已超过上述应赔偿的款项，故陈华云、潘程浩、潘欣婷在本案中的索赔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上述判决已生效。

张小华、张小明在前述（2021）粤72民初89至91号案判决作出前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

4. 关于姜守兵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受害人姜守兵，男，1970年5月12日出生。李灼霞是姜守兵的妻子，1968年4月28日出生，听力残疾3级。姜鑫是姜守兵的儿子，1997年2月24日出生。

2020年4月30日，昱洋公司与姜守兵近亲属李灼霞、姜鑫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昱洋公司、两被告向姜守兵近亲属总计支付1,242,800元作为三方之间因碰撞事故导致姜守兵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的最终和全部的解决方案。鉴于事故责任尚未确定且两被告表示经济困难，和解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给姜鑫的账户：扣除昱洋公司垫付住宿、交通、餐饮、差旅等费用42,800元后，昱洋公司再向姜守兵近亲属支付100万元，昱洋公司收到镇政府的垫付款项后，转付20万元给姜守兵近亲属。自昱洋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前述款项时起，昱洋公司与姜守兵近亲属之间前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即得到最终解决，姜守兵近亲属不可撤销地解除和免除昱洋公司及“新昱洋”轮所有人的任何责任，不得再向昱洋公司及“新昱洋”轮所有人、股份船东、租船人、经营人、管理人、保险人等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或请求，并应在收到前述款项后5天内向昱洋公司出具收据和免除责任书。昱洋公司在收到镇政府的垫付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委托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将20万元转付给姜守兵近亲属。自前述20万元按期足额支付给姜

守兵近亲属时起，姜守兵近亲属与两被告之间前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即得到最终解决，姜守兵近亲属不可撤销地解除和免除两被告及“粤茂滨渔 43822”船所有人的任何责任，不得再向两被告及“粤茂滨渔 43822”船所有人、光船承租人、经营人、管理人、保险人等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或请求，并应在收到前述款项后 5 天内向两被告出具收据和免除责任书。昱洋公司、两被告各自按前述金额向姜守兵近亲属支付和解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昱洋公司、两被告关于其向姜守兵近亲属支付和解款项的金额或比例并不代表双方对碰撞事故责任比例的认可，碰撞事故的责任比例应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或裁定书所认定的责任比例或昱洋公司、两被告共同另行确认的责任比例为准，昱洋公司、两被告各自支付的前述和解款项超出其按碰撞责任比例应当承担的部分，有权向对方追偿。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6 日，昱洋公司分别向姜鑫账户转入 20 万元和 80 万元，附言为姜守兵和解款。2020 年 5 月 6 日，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将博贺镇政府代两被告垫付赔偿款 20 万元转账支付给姜鑫。姜守兵近亲属李灼霞、姜鑫在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收据和免除责任确认书中确认已收到昱洋公司支付的 1,042,800 元。

昱洋公司主张，按照《广东省 2020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姜守兵的近亲属遭受的损失金额为 1,463,200 元，包括丧葬费 63,800 元、死亡赔偿金 962,36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344,24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家属为处理事故而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等42,800元。关于42,800元，昱洋公司提供了转账回单、微信付款账单、住宿费发票、收据等。前述证据显示：2020年4月17日、19日微信“嘿嘿”共收到1万元。4月22日，姜鑫收到1万元。4月29日，姜鑫收到1.5万元，交易用途备注为代“新昱洋”轮船东付预赔款。5月14日，茂名市电白区海港假日酒店开具1张住宿费发票，金额为7800元，备注为姜守兵家属费用。两被告对按照《广东省2020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计算姜守兵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无异议。

据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广东省2020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规定：2019年广东省一般地区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27,600元，2019年广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每年48,118元。

四、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情况

张小华未就案涉事故中“粤茂滨渔43822”船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被告张小华主张其享有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享有的赔偿限额为166,500特别提款权及其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两原告对“粤茂滨渔43822”船赔偿限额的金额无异议，但认为张小华无权限制赔偿责任，因为张小华作为船舶所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船员配员不足可能导致碰撞事故

但仍轻率地放任；另，张小华未申请设立人身伤亡损失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能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

庭审中各方同意以2022年8月17日相关机构公布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人民币数额。2022年8月1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1特别提款权对应人民币8.931360元。

五、关于财产保全事宜

昱洋公司因其所属“新昱洋”轮与“粤茂滨渔43822”船碰撞事故，于2020年4月23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冻结张小华银行存款2500万元或对张小华的其他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院于当日作出（2020）粤72财保11号民事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张小华所有的、价值2500万元的财产，并请广东省渔政总队茂名滨海大队协助执行，对张小华所有的“粤茂滨渔43822”船不予办理转让、赠与、抵押、光船租赁等权属处分手续。昱洋公司为此交纳了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昱洋公司以其损失具有船舶优先权需通过扣船来行使为由，申请变更前述财产保全措施为扣押“粤茂滨渔43822”船，并责令张小华向本院提供480万元的担保。本院于2021年4月13日裁定准许并扣押“粤茂滨渔43822”船。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新昱洋”轮与“粤茂滨渔43822”船间互有过失的碰撞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而引发的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涉案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适用纠纷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一、原、被告主体适格问题

在“新昱洋”轮上工作的姜守兵、潘元平、陈青、林伟在两船的碰撞事故中身亡。原告永安保险中心作为“新昱洋”轮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昱洋公司支付了前述 4 名船员死亡的保险赔款 3,988,0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关于“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的规定，原告永安保险中心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取得相应的代位求偿权，有权向责任人提出索赔请求。现昱洋公司与永安保险中心基于承担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责任及其实际赔付金额超过碰撞事故过失比例的事实，向“粤茂滨渔 43822”船责任人进行追偿，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关于两被告是否为适格的责任主体。被告张小华称，“粤茂滨渔 43822”船所有人是张小明，事故责任应由张小明承担。渔

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记载，被告张小华是“粤茂滨渔 43822”船的登记船舶所有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关于“船舶碰撞产生的赔偿责任由船舶所有人承担，碰撞船舶在光船租赁期间并经依法登记的，由光船承租人承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被告张小华作为“粤茂滨渔 43822”船登记所有人，应对“粤茂滨渔 43822”船造成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张小华上述抗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两原告主张被告张小明应与张小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两原告有权向被告张小华追偿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

关于姜守兵人身伤亡赔偿责任。姜守兵近亲属已收到昱洋公司支付的 1,042,800 元和博贺镇政府代两被告垫付赔偿款 20 万元，姜守兵近亲属签署和解协议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后，不可撤销地解除和免除两被告及“粤茂滨渔 43822”船所有人的任何责任。两被告并非和解协议的当事人，不受和解协议的约束。关于侵权人即“新昱洋”轮和“粤茂滨渔 43822”船应赔偿给姜守兵近亲属赔偿款金额，本院将依法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 12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款关于“受害人死亡的，赔

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的规定，侵权人应赔偿姜守兵死亡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对于各项损失金额，认定如下：

1. 丧葬费。2019年广东省一般地区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27,6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关于“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的规定，计算出丧葬费为63,800元。

2. 死亡赔偿金。根据粤高法[2019]159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法院民事诉讼中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人身损害，在民事诉讼中统一按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其他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保持不变。”本案事故发生在2020年4月16日，所以本案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城镇居民标

准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关于“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的规定，姜守兵在死亡时不满六十周岁，按 2019 年广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 48,118 元计算 20 年，死亡赔偿金为 962,360 元。

3. 被扶养人生活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按照此规定，李灼霞三级听力残疾证书只能证明其听力具有残疾，昱洋公司没有提供相关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李灼霞丧失劳动能力。姜鑫已满 18 周岁，昱洋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姜鑫不具有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不符合被扶养人的法定条件。因而，昱洋公司主张姜守兵的近亲属遭受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损失 344,240 元，不予支持。

4. 因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损失。昱洋公司主张该项费用为 42,800 元，虽然其提供了转账

记录以及茂名市电白区海港假日酒店于2020年5月14日向昱洋公司开具的金额为7800元、备注为姜守兵家属费用的住宿费发票，但未举证证明该住宿费用的合理性。鉴于本案碰撞事故造成4人死亡，后果较为严重，姜守兵家属为处理丧葬事宜，相关交通费、住宿费是实际发生且不可避免的，本院参照国家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交通费、住宿费等标准，综合考虑为办理受害人丧葬事宜所需要人数、时间等因素，本院酌定姜守兵家属因处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12,000元。

5. 精神损害抚慰金。姜守兵的死亡，会给其近亲属造成极大的精神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酌情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万元。

被告张小明主张姜守兵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对其死亡的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姜守兵作为大厨，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并非本案碰撞事故发生的原因。被告张小明未举证证明姜守兵对本案损害发生存在过错，对其前述抗辩不予支持。综上，碰撞两船应赔偿给姜守兵近亲属的赔偿款共计1,088,1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关于“船舶发生碰撞，碰撞的船舶互有过失的，各船按照过失程度的比例负赔偿责任；过失程度相当或者过失程度的比例无法判定的，

平均负赔偿责任”和该条第三款关于“互有过失的船舶，对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负连带赔偿责任。一船连带支付的赔偿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有过失的船舶追偿”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因船舶碰撞发生的船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属于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三人的人身伤亡”的规定，本案为互有过失碰撞，两船应按生效判决确定的过失程度的比例负赔偿责任。结合本院（2021）粤72民初89至91号案生效判决认定的其他3名船员人身伤亡赔偿责任，碰撞两船应赔偿4名船员人身伤亡损失共计5,020,164.95元（计算公式为：1,398,075.52元+1,439,769.43元+1,094,160元+1,088,160元），按生效判决确定的昱洋公司、被告张小华各负30%、70%的碰撞责任比例，昱洋公司承担1,506,049.485元，张小华负担3,514,115.465元。博贺镇政府为张小华已向4名船员家属垫付或张小华被生效判决认定应付的人身损失赔偿款共计1,052,656.95元，故“新昱洋”轮有权向被告张小华追偿2,461,458.515元（计算公式为：3,514,115.465元-1,052,656.95元）及其利息。昱洋公司、永安保险中心按双方协商确定的7.15%、92.85%比例，分别有权向被告张小华追偿175,994.284元及其利息、2,285,464.231元及其利息。昱洋公司主张利息自最后一笔款项实际赔付之日即2020年8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合理。永安保险中心主张利息自

每笔款项实际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合理，本院酌定其中 1,142,732 元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571,366 元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571,366.231 元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

三、关于被告张小华能否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及限额范围
两原告就其超过其过失程度比例连带支付的人身伤亡赔偿的索赔请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限制性债权，虽然该索赔的性质是追偿，被告张小华有权主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只有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是由于责任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责任人才无权依照该法第十一章的规定限制赔偿责任。虽然本案 4 名船员死亡系因两船互有过失碰撞所致、“粤茂滨渔 43822”船对此次碰撞事故负主要责任，但本案无证据和事实显示“粤茂滨渔 43822”船配员不足系张小华本人的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仍然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致。两原告主张被告张小华无权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另，两原告主张，被告张小华未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能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对此，本院认为，责任人主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一审判决前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基金，另一种是在一审判决前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本案中，张小华在答辩及辩

论过程中提出应享受责任限制的抗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责任人未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影响其在诉讼中对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海事请求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本院确定被告张小华在本案中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两原告前述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亦不能成立。

关于“粤茂滨渔 43822”船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海事赔偿责任限额。各方对“粤茂滨渔 43822”船的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166,500计算单位及其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无异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以各方协商同意2022年8月1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1特别提款权对应人民币8.931360元进行计算，张小华享有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海事赔偿责任限额为1,487,071.44元及该款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关于两被告提出的应在本案海事赔偿责任限额中扣除1,052,656.95元或100万元的抗辩。在受害人近亲属直接起诉

张小华、张小明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三案中，案涉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属于限制性债权，被告张小华亦有权主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责任人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的，海事法院不应主动适用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进行裁判。第十五条规定，责任人在一审判决作出前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在二审、再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适用，以海事请求人对责任人提出海事赔偿请求且责任人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为前提。被告张小华未申请就人身伤亡损失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而且，在前述受害人近亲属直接向其索赔人身赔偿的三案中，责任人张小华直至判决作出前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因此，茂名博贺镇政府为张小华已垫付或张小华被生效判决认定应付的人身损失赔偿款共计 1,052,656.95 元的限制性海事请求，因被告张小华未依法提出责任限制抗辩而丧失限制性。两被告关于应在本案海事赔偿责任限额中扣除 1,052,656.95 元或 100 万元的抗辩，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四、关于船舶优先权和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的诉讼请求

关于船舶优先权。“粤茂滨渔 43822”船为国内捕捞船，总吨 404，核定航区为近海航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三条规定的海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两原告所主张的海事请求属于在船舶营运

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且原告昱洋公司已在优先权产生之日起满 1 年内通过向本院申请扣押“粤茂滨渔 43822”船的方式行使了船舶优先权。两被告主张两原告申请扣船但没有主张船舶优先权，因而船舶优先权消灭，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原告可以将财产保全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原告昱洋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系因被告张小华未依照责任比例履行赔偿人身损害损失所致，故原告昱洋公司为此交纳的申请费 5000 元，被告张小华应予赔偿。就该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张小华在“粤茂滨渔 43822”船人身伤亡海事赔偿限额之外向原告昱洋公司支付。

综上，两原告诉讼请求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超出部分，不予保护。两被告抗辩有理部分，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 12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小华赔偿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175,994.284元及其自2020年8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该债权为限制性债权，在“粤茂滨渔43822”船人身伤亡海事赔偿限额（1,487,071.44元及其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范围内清偿；

二、被告张小华赔偿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2,285,464.231元及其中1,142,732元自2020年11月3日起，571,366元自2020年5月21日起，571,366.231元自2020年6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该债权为限制性债权，在“粤茂滨渔43822”船人身伤亡海事赔偿限额（1,487,071.44元及其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范围内清偿；

三、确认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就第一判项的款项对登记在被告张小华名下的“粤茂滨渔43822”船享有船舶优先权；

四、确认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就第二判项的款项对登记在被告张小华名下的“粤茂滨渔43822”船享有船舶优先权；

五、被告张小华向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支付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在“粤茂滨渔 43822”船人身伤亡海事赔偿限额之外支付；

六、驳回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41,867 元，因其在法庭调查终结前降低诉讼请求而减少为 6343 元，由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负担 2928 元，由被告张小华负担 3415 元，本院向原告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清退案件受理费 38,939 元。

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40,241 元，由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负担 18,239 元，由被告张小华负担 22,002 元，本院向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清退案件受理费 22,00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振燊
审 判 员 邓非非
人 民 陪 审 员 罗 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柏漫